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0〕48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《奉贤区南桥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 （2017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奉贤区南桥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〔2020〕1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奉贤区南桥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。本次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以“上海2035”、奉贤区总规为依据，立足郊野单元统筹，注重两规融合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乡村地区发展，指导实施建设，符合南桥镇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。

二、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。落实规划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，严守人口规模、土地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城市安全底线，

实现可持续发展。至 2035 年，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5.25 平方公里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

三、营建定位明确的空间体系。规划形成“一核两轴六区”的空间结构，落实农民安置用地，形成“4E(3E')+2X+1Y”的村庄布局方案。规划乡村休闲旅游配套、村庄商业服务配套等经营性建设用地；落实村庄公服配套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等公益性建设用地。

四、构建生态优先的自然资源布局。进一步落实了基本农田优化方案，实现耕地保护目标；形成农业生产布局；优化了乡村道路布局提高功能性项目的对外连接；落实蓝线专项规划，完善水网体系；结合农田林网建设形成镇域森林体系。

五、处理好近远期关系。

根据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总目标和任务编制三年行动计划，做好相关村庄设计和农民集中居住工作。

本次规划是南桥镇多规合一、自然资源统一管护的实施性、策略性规划，是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和土地供应的规划依据。南桥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符合规划，严格按照本次规划明确的用地性质和控制指标实施，确保规划落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南桥镇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印发
